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2 年 11 月 07 日化妝品應用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05 日化妝品應用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115 年 01 月 14 日化妝品應用科科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以下簡稱本科)為使學生在校外實習規劃及過程有所依循，特訂定「化妝品應用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科評估優良之國內、外機構，並經雙方協商且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三、有關本科校外實習機構評估係由行政代表和學群組教師依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內容與專業性、工作權利保障、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作為評核指標，完成訪評及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經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備查。
- 四、本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合約書依教育部規定制定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二種版本，根據實習機構之產業需求簽訂。實習合約書內容載明實習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保險等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作為雙方權利與義務履行之依據。
- 五、本科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實習計畫執行，實習計畫明訂課程名稱、目標、學分數、內容與成績考核標準；實習指導教師依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進度表(包括實習時間、實習教學活動/方式等)。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前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宣導實習期間工作學習及安全等相關注意事項與規範、諮詢及申訴專線，以利學生瞭解及遵循實習相關規定。
- 七、本科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本科專任教師、導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輔導學生實務實習並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本科專任教師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並做成訪視紀錄。
- 八、本科學生前往實習前應取得家長同意之文件，以及辦理保險之相關事宜。
- 九、本科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從實習單位規定及指導並注意安全，相關請假及注意事項依「化妝品應用科學生實習施行細則」所列規定辦理。
- 十、有關實習期間適應不良之學生輔導作業依「化妝品應用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所列規定辦理。
- 十一、定期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效益，針對機構對實習課程、學生實習之滿意度，及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等，評量結果於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後提送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十二、本科學生校外實習時間安排由實習業務單位排定，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依「化妝品應用科學生實習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當學生於時程內完成校外實習並通過成績考核標準，應給予該科學分數；若有疑義提請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並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 十三、本要點經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科務會議通過，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